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处字〔2023〕11号

关于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楂林 幼儿园保教设备项目（编号：JXYP2023 -YD-G001）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联系方式：19189282141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 214
号三楼

被投诉人 1：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谭晓红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方式：0797-6335309

地 址：于都县贡江镇红军大道

被投诉人 2: 江西益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小毛

联系人: 严先生

联系方式: 15870719997

地 址: 于都县贡江镇水南村贡水南苑 7 栋二单元 501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和江西益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 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楂林幼儿园保教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 JXYP2023-YD-G001 包号: 包1

采购人名称: 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 江西益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 是

公告期限: 2023年07月28日至2023年08月03日

采购结果公告: 是

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认为: 招标文件(五)开标与评标 33、评分标准中售后服务: 响应供应商承诺货物发生故障时在 2 小时内响应, 在 4 小时内到达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者得 2 分; 响应供应商承诺

货物发生故障时在 3 小时内响应，在 5 小时内到达并在 36 小时内解决问题者得 1 分；响应供应商承诺货物发生故障时在 4 小时内响应，在 6 小时内到达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者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此项是以特定行政区域限定或者指定特定供应商，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限制或排斥了潜在投标人，妨碍了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 27 页第 33 点评分标准中对售后服务的规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投诉人请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给予一个公平、公正的投标环境。

被投诉人回复：幼儿园保教设备的特殊性，需要供应商及时响应并及时提供售后服务，该项评分标准中的售后服务为采购人的合理合法诉求。售后服务响应及其它处理阶段的时限体

现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符合评分标准设置的相关要求。若中标供应商住所与项目所在地空间位置较远，签订合同之后，可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售后机构或与当地具备相关维修处置能力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从而体现承诺真实有效。此评分标准的设置不存在以地域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潜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该评分标准进行承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此项投诉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为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处理本投诉事项，切实维护各有关当事人利益，本机关在处理投诉期间，查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函和质疑回复函、组织采购评审专家进行投诉项目论证。现本项目已调查完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所投诉问题做出如下处理：

关于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响应供应商承诺货物发生故障时在2小时内响应，在4小时内到达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者得2分；响应供应商承诺货物发生故障时在3小时内响应，在5小时内到达并在36小时内解决问题者得1分；响应供应商承诺货物发生故障时在4小时内响应，在6小时内到达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者得0.5分，其他得0分。（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未

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此评分条款，一不属于供应商投标资格条件，即未满足该条款的供应商不会因此而无法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二不属于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未满足该条款的供应商不会因此而被判定为无效响应。

此评分条款与本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密切相关，众所周知幼儿园保教设备关系到幼儿的身心健康，属于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采购人按采购需求提出越快响应售后的供应商可以多得分，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将评分标准量化和细化到了相应的区间，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售后响应越及时，可以更好地保障幼儿在使用保教设备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和突发事件，可以更好地保证师生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此评分条款属于承诺制，并未要求供应商在于都本地设立分支机构和分公司等不合理的条款，并未对供应商有歧视之举，未违反《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不属于投诉人所称的“以特定行政区域限定或者指定特定供应商，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限制或排斥了潜在投标人，妨碍了公平竞争。”供应商或厂家应根据自身的市场营销能力和市场占有份额情况，在全国各地完善自身的售后服务能力，满足该评分条款的供应商远远不止三家以上。

四、处理决定

综上，本机关做出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于都县财政局

2023年8月30日



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